

告全体国会议员 请愿书

我们这些签名的华裔加拿大公民向国会提出以下请愿：

在加拿大过去的 130 年历史中，作为华裔加拿大居民，对哥伦比亚省的建立，联邦成立及全国各省的经济发展等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从 1885 年至 1923 年，长达 38 年的历史时期，惩罚性的、实质性的罚款（指华人“人头税”）的建立和强行实施，对华裔加拿大居民本身、家庭、及社团都造成了极大的经济上的压力和精神上的伤害。

在 1885 年至 1923 年期间，加拿大联邦政府及实施“普通统一税收基金”制度的省份，包括哥伦比亚省，通过这项强制罚款，获利 189 到 240 万加元。在此之后的几十年，华裔加拿大居民的公民权利被剥夺，无享受公共设施和进入上层职业阶层的平等权利。

从 1923 年到 1947 年期间，“华人移民(排斥)法案”的实施，迫使华裔家庭及社团之间非人道隔离长达四分之一世纪之久，尽管当时华裔居民只占加拿大总人口的 1% 以下。

上述不平等法律和政策，来源于大英帝国的澳大利亚的“白人至上”法律，由于此法律在控制华人移民方面无效，在加拿大建立此法案之前，早已在澳大利亚被删除。

上述不平等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发生在和平时期，当时的中国在国际社会已被公认为对加拿大友好的国家，而且具有正式的条约作保护。

这种排斥华人的种族歧视法案一直持续到 1967 年才结束。

在此之后的联邦政府一直拒绝讨论有关赔偿议题，华裔“人头税”交税者本人、配偶、后裔和社团，一直在期待问题的解决。

所以，请愿者向国会提出请求，敦促政府尽快对这项长期不平等税款的赔偿问题与华人社团进行公正的谈判。

(请不要在此页签名，签在第 2 页上，谢谢。)